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9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会同市扶贫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万元。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扶贫” 预算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已统筹考虑脱贫村、脱贫人口后续扶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扶贫产业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和投资规模等因素。各区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衔接乡村产业振



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由于中央和省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得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各区要继续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待中央和省资金管理办法调整明确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编制区域绩效目标。

附件：2021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公益性公共 性服务设施 建设资金	支持特色 产业发展 建设资金	促进革命 老区发展 资 金	大 别 山 试验区资金	巩固拓展 脱贫成果 激励资金
合计	22020	6000	11420	800	2000	1800
新洲区	6380	1860	3320	200	1000	
黄陂区	6300	1900	3200	200	1000	
江夏区	4050	1250	2600	200		
蔡甸区	3490	990	2300	200		
市直待分配	1800					1800



抄送：市扶贫办，有关区扶贫办。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6 份

